

附件 1

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记录

编号:

机 构 名 称	永修县社会福利中心		地 址	长岭路46号	
检 查 单 位	民政局、消防大队 检查负责人 王 强	联系电话	13870606063		
检 查 内 容	是否明确消防管理人员,开展消防检查巡查,是否开展每日巡查			是 ☐ 否 ☐	
	楼梯间、走道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车充电			是 ☐ 否 ☐	
	楼梯间、走道、管道井是否违规堆放杂物、保持畅通			是 ☐ 否 ☐	
	是否违规乱拉乱接电源线,违规搭建临时用电			是 ☐ 否 ☐	
	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正常、完好有效,是否定期保养			是 ☐ 否 ☐	
	消防车通道、登高作业面是否占用、堵塞			是 ☐ 否 ☐	
	公共区域电气线路是否老化、超负荷运行,是否定期检查、保养			是 ☐ 否 ☐	
	安全疏散通道否堵塞、安全出口是否锁闭			是 ☐ 否 ☐	
	是否违规电气焊、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;			是 ☐ 否 ☐	
	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建筑				
	是否取得消防安全资质				
	各类应急预案是否结合实际制定,是否定期开展培训、演练			是 ☐ 否 ☐	
其他:					

	发现的问题: 1. 消防主机未张贴密码提示。 2. 值班室接线板有漏电现象。 3. 柴油发电机房发电机底部未铺设细沙。 4. 泵房后窗防火门未安装闭门器。 5. 泵房大厅疏散指示标志损坏。
检查 人员	6. 洗瓶池旁配电箱无防护。 7. 敬老院综合楼水箱间压力表故障。 8. 敬老院部分闭门器损坏。 9. 地下室泵房排污泵周围地沟未清理。 10. 新福烟感防尘盖未揭。 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之规定，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于 <u>2025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30</u> 日前整改完毕。 被检查单位（负责人）签名: <u>刘芳</u> 检查人员: <u>李小龙 魏之翔</u> <u>魏华亮 易马</u> 2025 年 4 月 16 日

本记录一式两联，一联存档、一联交被检查单位（负责人）